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鄭惠峰即鉅揚企業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4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是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票據權利人應包括發票人在內。經查，聲請人乃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其於本院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其為向第三人即受款人競皇工業有限公司支付貨款而開立系爭支票，並交由郵局寄送，郵局於寄送過程中遺失系爭支票等語，有上開期日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並有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所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從而，系爭

支票於簽發後，尚未經聲請人交付予受款人，聲請人仍為票據權利人。系爭支票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4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本院於115年1月23日公告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及更正裁定，有本院網站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4月23日屆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6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1	鉉揚企業 行鄭惠峰	競皇工業 有限公司	花蓮一信 橋頭分社	1541/30-2	52,802元	114年10月5日	R734143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禹丞